

传

新闻与传播学
译丛
大师经典系列

傳媒的
四种理论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原译名《报刊的四种理论》)

[美] 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 / 著
Fred S. Siebert

[美] 西奥多·彼得森 / 著
Theodore Peterson

[美] 威尔伯·施拉姆 / 著
Wilbur Schramm

戴鑫 / 译 展江 /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传媒的四种理论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新闻与传播学
译丛
大师经典系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美]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著

Fred S. Siebert

[美]西奥多·彼得森/著

Theodore Peterson

[美]威尔伯·施拉姆/著

Wilbur Schramm

戴鑫/译 展江/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媒的四种理论/[美] 西伯特等著；戴鑫译，展江校。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大师经典系列·新闻与传播学译丛)
ISBN 978-7-300-08795-5

- I. 传…
- II. ①西…②戴…③展…
- III. 传播媒介-研究
- IV. 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1046 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

传媒的四种理论

[美] 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

[美] 西奥多·彼得森 著

[美] 威尔伯·施拉姆

戴鑫 译

展江 校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规格	155 mm×230 mm 16 开本	版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12 插页 2	印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79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我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这些译丛多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本套丛书则旨在遴选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我们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这套丛书拟按学科划分为若干个子系列，经过不断地筛选和积累，将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的见仁见智，以及我们选择眼光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

总序

新闻与大众传播事业在现当代与日俱增的影响与地位，呼唤着新闻学与传播学学术研究的相应跟进和发展。而知识的传承，学校的繁荣，思想的进步，首先需要的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积累。“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的创设，立意在接续前辈学人传译外国新闻学与传播学经典的事业，以一定的规模为我们的学术界与思想界以及业界人士理解和借鉴新闻学与传播学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以便于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作进一步的探究，则不必长期在黑暗中自行摸索。

百余年前，梁启超呼吁：“国家欲自强，以多译西书为本；学子欲自立，以多读西书为功。”自近代起，许多学人倾力于西方典籍的译介，为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建立贡献至伟。然而，由于中国新闻学与传播学的相对年轻，如果说梁任公所言西学著述“今之所译，直九牛之一毛耳”，那么新闻学与传播学相关典籍的译介比其他学科还要落后许多，以至于我们的学人对这些经典知之甚少。这与处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要求很不协调，也间接造成了新闻与传播“无学”观点的盛行。

从1978年以前的情况看，虽然新闻学研究和新闻教育在中国兴起已有半个世纪，但是专业和学术译著寥寥无几，少数中译本如卡斯珀·约斯特的《新闻学原理》和小野秀雄的同名作等还特别标注“内部批判版”的字样，让广大学子避之如鬼神。一些如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等与本学科有关的经典著作的翻译，还得益于其他学科的赐福。可以说，在经典的早期译介方面，比起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等现代社会科学门类来，新闻学与传播学显然先天不足。

1978年以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新闻与传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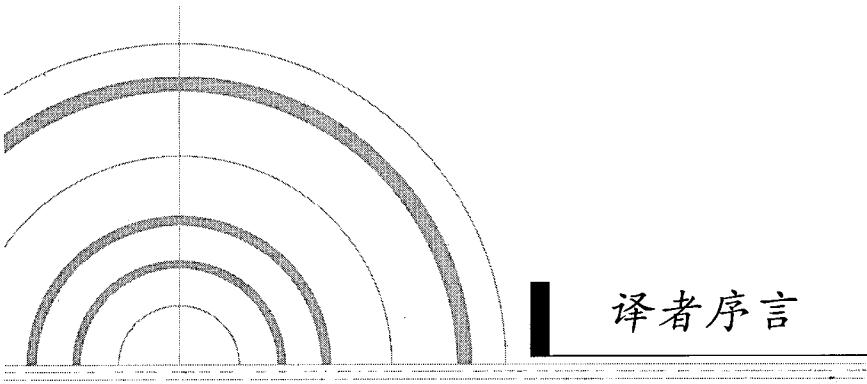
和大众传播事业在中国如日中天。但是新闻学与传播学是舶来品，我们必须承认，到目前为止，80%的学术和思想资源不在中国，而日见人多势众的研究队伍将80%以上的精力投放到虽在快速发展、但是仍处在“初级阶段”的国内新闻与大众传播事业的研究上。这两个80%倒置的现实，导致了学术资源配置的严重失衡和学术研究在一定程度上的肤浅化、泡沫化。专业和学术著作的翻译虽然在近几年渐成气候，但是其水准、规模和系统性不足以摆脱“后天失调”的尴尬。

我们知道，新闻学产生于新闻实践。传播学则是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学科以及新闻学相互融合的产物。因此，“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选择的著作，在反映新闻学研究的部分代表性成果的同时，将具有其他学科渊源的传播学早期经典作为重点。我们并不以所谓的“经验学派/批判学派”和“理论学派/务实学派”划线，而是采取观点上兼容并包、国别上多多涵盖（大致涉及美、英、德、法、加拿大、日本等国）、重在填补空白的标准，力争将20世纪前期和中期新闻学的开创性著作和传播学的奠基性著作推介出来，让读者去认识和关注其思想的原创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

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Paul Ricoeur）认为，对于文本有两种解读方式：一种是高度语境化（hypercontextualisation）的解读，另一种是去语境化（decontextualisation）的解读。前者力图从作者所处的具体社会语境中理解文本，尽可能将文本还原成作者的言说，从而领会作者的本意；后者则倾向于从解读者自身的问题关怀出发，从文本中发现可以运用于其他社会语境的思想资源。本译丛的译者采用的主要是一种解读方式，力图通过背景介绍和详加注释，为读者从他们自身的语境出发进行第二种解读打下基础。

“译事之艰辛，惟事者知之。”从事这种恢弘、迫切而又繁难的工作，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幸赖同道和出版社大力扶持。我们自知学有不逮，力不从心，因此热忱欢迎各界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
编委会



译者序言

1956年，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推出了三位美国新闻传播学者撰写的理论著作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旧版译为《报刊的四种理论》）。该书由四篇论文汇编而成，三位作者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Frederick S. Siebert, 1902—1982，旧译“赛伯特”）、西奥多·彼得森（Theodore Peterson, 1918—1997）和威尔伯·施拉姆（Wilbur Schramm, 1907—1987，旧译“斯拉姆”）根据政治和社会理论的基本原理，从新闻事业和政治制度的关系上阐述了他们的理论观点，着重讨论了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下对新闻媒介的控制和新闻自由的问题。学界公认，“四种理论”开了比较新闻学的先河，填补了大众传播文献的空白，从宏观的视野揭示出新闻媒介与社会的关联，“得到美国领导集团的赏识，美国新闻学荣誉学会曾授予研究奖章”^①（施拉姆等：

^① 当时的国人没有市民社会的概念，将新闻界的行业组织与“美国领导集团”画上等号。

1980, “译者的话”), “四种理论”不但在美英等国被当做教科书, 引起了热烈的讨论与争辩, 而且被译成多种文字 (McQuail, 2000: 153), “属于最畅销的非虚构类书籍” (郭镇之, 1997: 39)。

“四种理论”直接影响并指导了其后新闻学研究的内容和方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到20世纪末, 新闻学的研究主要是宏观、抽象地围绕新闻体制、新闻事业与国家、社会的关系展开, “这种研究, 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20世纪新闻学研究的中心主题和基本理论体系……无论是西方新闻学者还是中国新闻学者 (中国新闻学者中包括我国内地、台湾及港澳地区的学者) 都认为, 关于报业四种理论的考察, 是20世纪西方新闻理论最重大的主题和最主要的内容” (童兵、林涵, 2001: 30)。

在国内, “四种理论”的公开出版正值改革开放之初 (1980年), 西方学术理论的引进立即引起学界强烈反响, 相关的研究及论述硕果累累。国内学者着重从历史唯物主义新闻观出发, 结合实际对“四种理论”特别是“社会责任理论”和“苏联共产主义理论”进行了深度剖析和批驳。但是, “四种理论”的研究更涉及政治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 需要对西方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思潮发展历史的理解, 圈于国内当时的条件, 以及新闻学和各个相关学科的发展水平, 当时国人对西方的一些经典理论、论说的译介和理解, 在今天看来需要进行某些概念上的更新和纠正。而且, 对于近十多年来西方学界对“四种理论”的“自我批判”和“去西方化”理论等新发展, 也需要我们有所关注。

一、语义语用：从“报刊”到“传媒”的“四种理论”

“四种理论”本身是一种符号化的概括, 语言符号的使用必然面临曲解的危险。而且著者在理论抽象过程中, 简单化地压缩现实, 将现实纳入固定的理论框架内, 也是导致曲解产生的原因之一。

此外, 文化的误读在比较研究中似乎无法避免, 这就要求国人在认知西方学术理论时, 不可以忽视中英两种语境的差异。正如1985年出版的《最后的权利：传媒的四种理论再探》 (*Last Rights: Revisiting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所说的那样, “四种理论”本身就存在很多不周严的地方, 更何况汉语在译介理论时又何尝能够避免意义上的分歧。并且,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全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面貌所

发生的变革以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又是如此翻天覆地，令人眼花缭乱。

因此，结合理论演变的历史语境，从语用、语义的角度出发，我们对“四种理论”及其发展的再度认知，势必会更加准确和全面。

(一) 理论与误读的可能

“四种理论”的英文和1980年译本的中文分别如下：

- (1) Authori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报刊的集权主义理论);
- (2) Liber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报刊的自由主义理论);
- (3)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of the press (报刊的社会责任理论);
- (4) Soviet Communist theory of the press (报刊的苏联共产主义理论)。

首先应当指出，由于“四种理论”的作者在构建其理论时形式上采用的是共时性、历时性并举的方法，因此在逻辑上似乎很难首尾一致。例如，理论1与理论4存在矛盾。同时，处在冷战背景下的作者，显然也受到了强大的地缘政治观的影响。有学者指出，“四种理论”实际上只有一种，即理论2（或理论3），充其量只有两种，即理论2（或理论3）加上理论1（涵盖理论4）（McQuail, 2000: 153）。这种批评的确有一定道理，它揭示了作者的价值取向。但是因此就简单地说，支配作者的只有冷战思维，对广大第三世界国家视而不见，似乎也不够公允。因为日后，施拉姆成为发展传播学的主要倡导者之一，他在1964年出版了《大众媒介与国家发展：信息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Mass Media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四种理论”以鲜明的标题和“标签式”的手法，展示出世界主要的媒介制度，创造出一种媒介的分类体系。模式化的概括一方面简明扼要地将纷繁的信息系统化，具有启发性。另一方面却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因过分简约而带来的不完整性，甚至造成理论分析上的破绽。“用符号指代行为和思想，这导致了误解的产生。同时，也引起了学界对词义和内容的激烈争论”（阿特休尔，1989: 128）。

词语的语义其实也是不断发展的，某个特定符号的内涵、外延是随着历史的进程不断更新、扩充甚至是完全改变的。“四种理论”诞生至今已近50年，而从1980年中文版公开问世算起，也已经过去了20多

年，人们对一些概念和术语的误读在所难免。

更何况“四种理论”的研究，涉及比较新闻学的范畴，以及中西方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差异，容易导致理论引荐、理解和传承过程中，出现某些曲解和误导。同时，“四种理论”着眼于对新闻媒介和社会、政治等层面的关系进行讨论，当然需要跨领域、跨学科的知识背景，而国内这些相关学科的发展和理论的引进在过去 20 年里也是日新月异。因此，对于“四种理论”的语用语义上的推敲则显得尤为必要，而上文提供的理论发展的脉络背景，也使这样的研究、讨论成为可能。

(二) Press 与 (mass) media

书名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林珊教授等人当年译作“报刊的四种理论”，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学者译作“报业的四大理论”，而目前国内学者倾向认为“媒介（传媒）的四种理论”更加贴切。问题主要出在对 press 一词的诠释，其中更涉及 press、media 以及 mass media 几个关键词或关键概念。

据《兰登书屋韦氏英汉大学词典》(RHWCD, 2000, 以下简称《韦氏词典》)，press 一词已经有 800 多年的历史，作为名词，其语义的历史演变为：压机——印刷机——印刷品（出版物）——报刊——新闻界，等等。

而 media（媒介）是 medium 的复数形式。《韦氏词典》中说，medium 一词本义是“界于中间的物质、途径等”，两个世纪前才用来指报纸这样的新闻媒介。而 mass media（大众传播媒介）一词出现得更晚，出现于 1920—1925 年间，是 20 世纪 20 年代广播电台出现后才诞生的一个新名词 (RHWCD, 2000)。

据粗略统计，“四种理论”一书正文部分，press 共计被使用了 311 次，而 media，包括 mass media 在内，一共出现过 188 次左右。可见，无论是从社会普遍认知程度，还是从使用频率来看，至少在 20 世纪 50 年代，“媒介”(media) 不如 press 为多数人耳熟能详。

尽管书名的语言还是用了当时更为人熟知的 press，但其“所指”绝非是“报刊”那么狭窄了。作者开宗明义，在“引言”的第一段便声明：“本书中所用的‘报刊’(press)一词，是指一切公众通讯工具 (media of mass communication) 而言……”(施拉姆, 1980: 1) 因此在今天看来，这里作者使用 press 想表达的意义实际上等同于 mass

media 或 media，即“大众媒介”或“传媒（媒介）”。因此我们将新译本的书名改为《传媒的四种理论》。

除了 press 一词当时的知名度更高以外，使用 press 一词也有其他一些历史原因：一方面，到 1956 年，广播已经问世 30 多年了，而电视从诞生经过 1939—1945 年因战争而停滞，直到战后才缓慢发展起来，因此报刊相对于广播电视而言，可谓历史悠久，在新闻媒介中还占有绝对的中心地位。另一方面，正如作者在“引言”中所说的那样，当时能收集到的有关报刊的媒介理论和媒介哲学研究成果相对要多一些，方便学者研究和引用。

将“四种理论”引进到国内来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大众）媒介是随着传播学的引入而为国人熟悉的一个新名词。1980 年《传媒的四种理论》（当时译作《报刊的四种理论》）中文版问世时，国人对传播学还知之甚少，对一些相关的新名词或旧词新义的翻译更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因此《传媒的四种理论》1980 年的译本中将 media 译作“工具”，mass media 译作“通讯工具”或“公共通讯工具”也就不足为奇了。不过将 press 译成“报刊”确实很不妥当，其内涵及外延远远小于大众媒介。

尽管我们不能对这样的“误译”过分苛责，因为新学科的发展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必然要经历这样的过程，由此造成的无意识的误读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能提高一些学术规范的意识，比如，增加译者的注释、标注英文原文等，这样令人遗憾的误读也许是能够避免的。

（三）“传播”与 communication

在《传媒的四种理论》中，communication（传播）以及 mass communication（大众传播）被提及近百次。而英文 communication 一词以及传播学本身在当时都还算是“新生儿”。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关报纸、期刊、电影、广告、广播等具体媒介的研究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尚缺乏一个将其统一起来，以形成一个新的领域的共同基础。终于，“大众传播”第一次出现在由洛克菲勒基金会主办的“1939—1940 传播研讨班”上。这个研讨班汇集了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耶鲁大学、芝加哥大学等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著名学者，包括拉斯韦尔、拉扎斯菲尔德、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哈德利·坎特里尔（Hadley Cantril）等人。其中，马歇尔在 1939 年 8 月致数十名学者的邀请信上写道，“在过去的几年内，日渐明显的是，我的

大部分工作都集中在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缺乏一个比较好的名称，因此我把它称为‘大众传播’”(Rogers, 1997: 222)。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传播学”和“大众传播”的术语才开始得到普遍使用。

在中国内地，1957年初，刘同舜和郑北渭先生将 mass communication译为“群众交通”和“群众思想交通”，随后便从公开出版物上销声匿迹多年，一直到1978年7月，郑北渭先生编译发表了《公共传播学研究》和《美国资产阶级新闻学：公众传播学》两篇文章，“传播学”才初步立名(孙旭培，2005)。《传媒的四种理论》1980年的译本中，并没有使用“传播”这个现在公认的与 communication 对应的汉语词汇，而是沿用了电子、通信科技领域的“通讯”。

需要说明的是，即便目前学界公认了“传播”一说，但是也有人持有异议。反对者认为，communication 尽管有口信、交通、通讯、交流、传播、沟通等诸多义项，但是作为传播学中的专业术语，它仅指信息的传播、传递和交流。而汉语“传播”一词的外延要大于英语 communication 作为传播学专业术语时的外延。汉语中的“传播”不仅可以和“信息”、“思想”等词构成动宾词组，也可以和“花粉”、“病菌”等词搭配。因此，汉语“传播”一词只是英语 communication 一词的约定俗成的“对应”译名，而不是内涵和外延完全相同的“对等”译名。

事实上，从语言学的角度看，两种不同的语言要找出意思相近、用法相当的对应词较为容易，但要找出内涵及外延全然相等的对等词却极为困难，这主要是因为不同的社会、地理、文化环境给各自语言中的词汇赋予了不同的含义。因此在跨文化传播交流过程中，我们要减少误读、曲解的现象，就必须弄清楚各个概念、用词的确切内涵和外延。

(四) “自由主义”与 liberalism 和 libertarianism

如果《传媒的四种理论》一书中的若干重要概念术语的语用与语义及其译法的确引起了歧义，那么其中尤以 libertarian 和 authoritarian 两词为甚。

“自由主义”作为名词，其对应英文应当是有近 200 年历史(RH-WCD, 2000)的 liberalism。而在《传媒的四种理论》的英文版中，作者大量使用了 libertarianism 一词，间或使用 liberalism(在第二章开头出现了 9 处)。在 1980 年的译本中，libertarianism 和 liberalism 一律被译作“自由主义”。

究竟 liberalism 和 libertarianism 意义一致，还是有所差别？作者交替使用这些概念，是为了要透露出更多的信息吗？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不仅需要从两个词本身的内涵和外延去考察，而且有必要了解“自由主义”（liberalism）作为一种西方主流思想体系的发展过程。

1. 自由主义的演变

“自由主义”一直是近代西方的主流意识形态（李强，1998：3），在 20 世纪常常与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斯大林主义等相对。从某种程度上说，“自由主义”这个符号（或者说标签）是相当危险的，因为自由主义实在是所有概念中最不确定、最难以被准确理解的术语。

自由主义在不同的地域或国别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并且为了应对时代的不同挑战，自由主义的信念都做过调整，或是以崭新的方式再诠释其信念，因此就空间和时间的向度来看，自由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意识形态或思潮。

（1）（古典）自由主义（liberalism）

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点认为，自由主义出现于 17 世纪，即以英国革命为起点，特别是以洛克作为第一个真正具备自由主义特征的思想家。但是“自由主义”作为一个名词直到 19 世纪才正式出现。1810 年，西班牙议会中，主张英国式宪政主义的政党被称做“自由主义的”（liberal）。1812 年，这个称呼被西班牙的自由派政党采纳。1816 年，英国托利党人首次以贬抑的口吻使用“自由主义”（liberalism）这一术语。到了 19 世纪三四十年代，“自由主义”开始在英国被广泛使用（李强，1998：16—17）。

1776 年，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的《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为古典的“放任自由”经济学奠定了基础。该理论认为将政府排除出经济领域，让经济生活自行其是（法文是 laissez-faire），就有可能真正地拥有最好的经济体系。而自由竞争有可能带来混乱，亚当·斯密认为在自由市场中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约束、自我修正着经济生活。

在政治领域，自由主义认为社会应当尽量从政府干预中摆脱出来，尽量的自由。就像政府不应该监督经济一样，政府也不应该干预宗教信仰、出版和言论自由。正如托马斯·杰斐逊恰当地总结的那样：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罗斯金等，2002：81）。

对于出版和新闻事业而言，就像西伯特在《传媒的四种理论》中论述的：把新闻自由视作天赋人权，把人类的理性作为辨别是非善恶的标准。反对政府对报刊的控制或操纵，主张任何人都可以拥有媒体，并且可以在公开的市场上竞争。政府应当不加限制地允许任何人发表意见，传播消息，通过“观点的自由市场”和“自我修正的过程”，正确的意见自然会得到承认和发扬，错误的意见自然会被抛弃。

（2）现代自由主义

19世纪后期，自由主义开始分化。分化围绕着两个重大问题，一个是所谓“消极自由主义”与“积极自由主义”的分野。自由主义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1806—1873，旧译穆勒）、亨利·西奇威克（Henry Sidgwick，1838—1900）等，提倡国家实行建设性的社会项目，例如用社会安全网来帮助最底层的人，这是现代自由主义的开始。另一个问题是自由与民主的关系，当时自由主义一贯主张的代议制政府早已确立，但选举权有种种限制，例如，女性、40岁以下男子、没有一定资产的人都没有选举权，因此普选权问题成为热点。在自由与民主的关系上，自由主义者坚持把自由置于民主之上、之前，认为否定自由的民主就是坏民主。

自由主义分化的其中一个分支成为“现代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①，也有人称做“进步自由主义”。当时，自由市场并不像亚当·斯密所想象的那样可以自我约束、自然修复，自由放任的社会暴露出越来越多的消极层面。19世纪80年代，英国人T. H. 格林（T. H. Green）对自由主义进行反思，提出政府应该干预经济，这样才能确保足够的自由。

古典自由主义者对“契约”非常重视（在没有政府监督的情况下，由取得共识的政党达成的协议）：如果你不同意，就毋须接受它。但是如果两个政党的谈判权力是不平等的，就像一个富有的老板和一个贫穷的求职者一样，又该如何？后者真的有自由选择的工作吗？

毫无疑问，政府应当以保护弱者的形式“侵害”自由。不再是完全消极意义的“免于……的自由（freedom from）”，而是应该有某种程度

^① 与当代风行世界、倡导市场化和私有化的另一种“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迥然不同。

的积极的“能做……的自由 (freedom to)”——格林称其为“积极自由”(positive freedom)。

自由主义把政府从市场中驱逐出去，新自由主义 (new liberalism) 又将政府招了进来。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 20 世纪美国的自由主义，伍德罗·威尔逊和富兰克林·罗斯福的自由主义 (罗斯金等, 2002: 82)。威尔逊总统的“新自由”(New Freedom)、罗斯福总统的“新政”(New Deal)、肯尼迪和约翰逊总统的“伟大社会”(Great Society) 是美国自由主义的几次高潮，它体现了现代自由主义的原则。

(3) 古典保守主义和现代保守主义

自由主义分化的另一个分支，仍然坚持亚当·斯密的教义，被称为(现代)保守主义。像自由主义一样，保守主义也有古典和现代之分。古典保守主义的创始人是英国人埃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1729—1797)，作为亚当·斯密同时代的人，他也认为自由市场是好的经济制度。但是在政治上，伯克强烈反对以革命的方式将自由主义理念应用于法国。他认为，用自由主义把法国庞大的贵族阶层和受国家支持的罗马天主教会全部打碎，会失去很多东西，这种人类非理性的冲动将导致无序和混乱，反过来又产生专制，这比革命者所推翻的制度要更糟糕。现存的制度和传统不可能都是糟糕的，因为它们是千百年来屡次尝试的结果，人们对此已经习惯了，最好是予以维持或“保留”。“保守主义”由此得名 (罗斯金, 2002: 81)。

现代保守主义实际上是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和伯克的保守主义传统的混合物 (毛寿龙, 2000: 49)。到了 20 世纪，激进的自由主义已经从革命走向主张广泛的政府干预，于是现代保守主义的重点也从尊重传统走向反对政府干预了。亚当·斯密的“小政府理论”成为现代保守主义的核心思想。

(4) 自由至上主义 (libertarianism)

那么西伯特所说的 libertarianism 又是什么呢？国内学者的汉译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断与时俱进的。著名学者邓正来先生主译的《布莱克维尔百科全书》将 libertarianism 译为褒义的“自由意志论”(1992: 418)，而他在后来翻译《自由秩序原理》一书时，经过反复推敲将该词改译为“严格限权自由主义”(邓正来, 1997: 202)。在其他中国学者的著述中，还有中性的“自由权主义”(郭镇之, 1997: 41)、

贬义的“极端自由主义”（李强，1998：200）以及略带褒义的“自由至上论”（毛寿龙，2000：22；江宜桦，2000：15）等译法。这里，暂且用“自由至上主义”或“自由至上论”来对应 libertarianism，因为从字面上来看，“自由至上”基本上将 libertarianism 的核心思想清楚地表达了出来，此外，该译法也不像“极端自由主义”那样带有明显贬义（或褒义）的修饰，令人产生先入为主的“负”（或“正”）的印象。

“自由至上主义”是当代西方世界非常重要的一种政治思潮，其特点是极端强调个人自由，强调市场本位，坚决反对政府干预，主张以政宪制度保护个人权利并制约政府的权利。我们可以这样认为，“自由至上主义”是对古典自由主义的现代复归。

英国大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在1644年出版的政论小册子《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中的一句话常常被学者引用，被视为“自由至上主义”的中心教义：“虽然各种学说流派可以随便在大地上传播，然而真理都已经亲自上阵……让她和虚伪交手吧；谁又看见过真理在放胆地交手时吃过败仗呢？”（弥尔顿，1958：46）

“自由至上主义”的代表人物有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1899—1992）、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1912—2006）、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1938—2002）、穆里·罗斯巴特（Murray Rothbard，1926—1995）、路德维希·冯·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1881—1973）、爱因·兰德（Ayn Rand，1905—1982），以及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1919—）和图洛克（Gordon Tullock，1922—）等研究公共选择的学者（毛寿龙，2000：22）。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多数是奥地利籍和美国籍经济学家，其中哈耶克、弗里德曼和布坎南等人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由于这些代表人物（尤其是米尔顿·弗里德曼）的理论切中当代社会时弊，因此近20年来风靡世界，成为各国施政实践的指导原则和当代各国政府治道变革的理论基础（毛寿龙，2000：51）。

显然，现代保守主义在部分意义上与“自由至上主义”是重叠的，但是也有差别，像“自由至上主义”中的激进部分，如废除政府的极端无政府主义倾向，则不是现代保守主义的组成部分。而死守传统、泥古不化、反对一切变革的极端保守主义，自然也与“自由至上主义”格格不入（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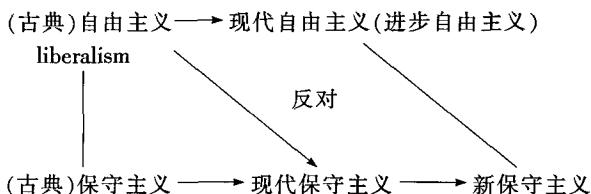


图 1

2. “自由至上主义”与“自由主义”

在大致理清了近代西方社会主要意识形态的演变后，回到“四种理论”的问题上来，我们不难看出，“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和“自由主义”(liberalism)还是不同的。前面提到，即便是在西方社会，各种意识形态在不同国度也呈现出不同的特殊性。“自由至上主义”内部还可以分为保守自由主义和无政府的自由至上论。它们的共同点在于都主张自由至上，分歧点则主要在于保守自由主义要求必要的政府，趋向于保守，而无政府的自由至上论则要求废除政府，倾向于激进（邓正来，1992：419；毛寿龙，2000：52）。

那么“自由至上主义”在具体的国家——美国究竟代表了怎样的一种社会、政治思潮呢？我们知道，在当今民主社会主义盛行的西欧，自由主义往往具有社会主义的色彩，而在几乎不存在社会主义思潮的美国，所谓的“自由主义”要比西欧右倾得多（展江，2001：863）。

20世纪50年代是保守主义在美国再生的年代。一群保守派思想家开始重新夺回自由概念的主导权，他们建立了保守主义的主要思想纲领，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反国家（干预）主义。保守派信奉的是将个人自由与不受约束的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也就是“自由至上主义”。其实，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从自由至上主义中又分离出所谓的“新保守主义”，并立即发展成为当时热门的第二股思潮。

如果说 libertarianism 实则分为保守自由主义和无政府的自由至上论两个分支，前者要求必要的政府而趋向于保守，后者要求废除政府而倾向于激进的话，那么，两者的差异类似于美国自由派和保守派的分野。因此，libertarianism 是美国可被自由派和保守派共同接受的意识形态，大致可称为美国式自由主义。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西伯特选择这一语汇的用意了，即只相信美国主流价值观和既有制度下的媒介理论